

第三期電子報



自然人憑證宣導



102年度3月份戶政相關資訊：

一、Good News!!4月1日起凡至本所申辦「自然人憑證」者，

贈送讀卡機1台，數量有限，送完為止，要搶要快喔!!

☆自然人憑證即將降價囉!!

102年4月1日起自然人憑證IC卡工本費由新臺幣275元
調降為新臺幣250元。

☆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的季節即將到臨，使用自然人憑證

可線上作「稅額試算服務」繳稅或確認作業，也可使用
自然人憑證下載扣除額資料，包含：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
教育學費、醫藥及生育費、捐贈、災害損失及身心障礙特別扣
除額等。

☆透過網路辦理網路報稅，只要簡單幾個步驟，就可以輕鬆

完成報稅喔（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第三期電子報



102年度3月份戶政相關資訊：

二、102年3月份國籍歸化測試，歡迎踴躍報名！

☆本(102)年3月份本市國籍歸化測試日期，

謹訂於102年3月28日(星期四)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統一辦理，

報名截止日期為102年3月21日。

☆報名須知：

*攜帶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規費新臺幣500元整。

*2吋大頭照1張。

☆本所提供國籍歸化測試隨辦隨考服務喔!!

三、本所於102年3月1日至3月31日展出

「台灣大道暨孔廟人文活動建築藝術攝影展」，歡迎蒞臨參觀。

四、號外號外!!好康抽獎活動即將截止!!

☆本所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3月31日止舉辦「網路預約」

申請戶籍案件抽獎活動。獎品有"咖啡機"1名、跳繩3名。

請踴躍參加活動喔!!

102年度3月份戶政相關資訊：

第三期電子報

◎法令快遞：

★有關大陸配偶與國人已於大陸完成結婚登記並育有子女者，
辦理結婚登記仍須實施面談。



依移署出陸恒字第1010186629號函略以：「鑑於陸方對於通謀虛偽結婚，其實務認定及作法與我方尚有落差，考量現行面談制度實為確保兩岸婚姻真實性與防止大陸地區人民循虛偽結婚來臺之有效方式，爰對於『大陸配偶與國人已於大陸完成結婚登記，並育有子女』者，原則上仍以入境時予以實施面談為宜。若經本署查核相關個案之結婚與親子關係證明文件屬實，於實務上對於類大陸配偶係採行較為簡便之面談程序。」

「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之機制，為戶籍登記流程之變更。為避免虛偽結婚之氾濫，若先辦理結婚登記，嗣後發現虛偽結婚再撤銷戶籍登記，將造成法律關係更加複雜，影響臺灣人民之權益，故經過面談過濾，再辦理結婚登記，乃保障臺灣地區人民之權益。就結婚之效力而言，在大陸地區結婚，依規定辦理結婚公證書，不管有無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均不會影響結婚之效力。有關大陸配偶與國人已於大陸完成結婚登記並育有子女者，可否取代面談機制一案，建議維持現行制度，仍以入境時予以實施面談，俾利發揮遏止虛偽結婚之功效。」